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31號

原告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請求離婚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起訴之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又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部分，為親子非訟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以上合計應徵裁判費為4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1,000元=4,000元）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曾湘涓